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4	仁智概覽
6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11	行業概覽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五年財務概要



仁智簡介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仁智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殯葬管理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大類業務：殯儀服務和安葬服務。我們的殯儀服務涉及提供殯葬儀式、殯儀用品及服務以及生前殯葬計劃服務(生前契約)。我們的安葬服務包括安排火化、出售集團旗下墓園產品(例如土葬位及陵園位)的安葬權、以及提供傳統土葬及火葬以外的其他安葬方案(包括海葬及環保花園葬)。我們現時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三個墓園、一間殯儀館及一個火葬場，我們亦在香港擁有一間殯儀服務專門店，在香港提供殯儀服務及生前契約計劃殯葬服務及產品。

仁智矢志於殯葬行業實踐「以仁為本，智力革新」的精神，冀能成為中國最大殯葬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打造本集團的品牌，成為中國殯葬行業的同義詞。

仁智預見殯葬業作為大中華區其中一個利潤最豐厚而尚未被開拓的行業所帶來之獨特商機。殯葬業目前仍然相當分散，整合將會持續，並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及多元拓展市場。因此，本集團將發展殯葬業務，以獲得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不受經濟周期的影響。





仁智概覽

於新光戲院上演「風華再現」舞台劇



仁智為海葬撒灰式主理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向參觀仁智殯儀店的長者介紹殯儀服務和生前契約服務



香港首輛平治靈車



贊助香港新城電台節目(「仁智老友記」)

與風華再現大使羅蘭小姐探訪護老院



「仁智尊嚴會」迎新茶聚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五月

十月

二零一二年香港長者博覽會



香港紅磡仁智殯儀專門店開幕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公司秘書／監察主任

郭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主席)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宜敏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法定代表

徐秉辰先生
郭君雄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852 3150 8082
傳真：+852 3150 8092
電郵：ir@sig.hk
網站：www.sig.hk

陵園



孫毓陵園

Universal Chinese Memorial

主席報告

Benevolence
is our core value &
Revolutionizing the deathcare industry through
Innovative Thinking
is our mission
以仁為本 智力革新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仁智」)於二零一二年達致多方面的發展，並繼續朝著長遠目標邁進。我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度內，仁智憑藉於墓園開發及經營、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殯葬籌劃等範疇的業務權益，奠定其作為大中華區其中一家首屈一指殯葬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我很高興指出，仁智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擁有三個墓園、一間殯儀館及一個火葬場，及在香港擁有一間殯儀服務專門店。我們位於蘇州的旗艦墓園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初完成翻新工程。經活化後，該物業現設有現代化接待大堂、新式戶外扶手電梯、特式的戶外休憩區，以及個人化設計、富藝術感兼融入周邊景觀的墓位。本人相信，經過該等現代化的工程後，該墓園現已成為地區內其中一個達世界級水準的墓園，而我們亦向發展成為中國一級的連鎖墓園的目標邁進一步。為了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擴大墓園組合，我們亦已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涉及可能收購北京一個墓園。

為了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殯葬服務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期間開設一家殯儀服務店，並領取相關的殯儀服務殯葬商牌照。有別於傳統殯儀服務公司，本集團的殯儀服務專門店著重客戶的滿意程度及定價具透明度，透過專業員工培訓及優質的管理和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殯儀服務。我們提供價錢合宜的殯葬方案，以關懷、了解和專業的態度，為顧客提供服務，無論是基於實際需要和預早籌劃的服務。

愈來愈多人將生前殯葬策劃列入他們安排遺產工作的一部分。當親人離世時，離世者家屬往往需於短時間內，且正在極其哀慟的重壓下，就殯葬事宜作出眾多抉擇。「生前契約」殯葬籌劃讓個人可在掌握更充份資訊下，預早制訂更仔細計劃的殯葬安排，從而幫助家屬釋去部分壓力。

儘管預先付款的生前殯葬計劃在大中華區仍是比較新鮮的概念，但只要環顧一下其他發展更成熟的預早籌劃服務市場—例如英國，就可預見有關服務的需求潛力。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英國的預先籌劃殯葬安排的銷售增幅接近三倍，而正在生效的計劃總數量則攀升10%。因此，預料「生前契約」殯葬籌劃將於日後成為本集團於人口稠密的香港及中國的主要收入來源動力。

二零一二年，仁智推動殯葬行業革新的熱誠和決心，得到公眾認同，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的服務招標項目上獲選為指定海上撒灰服務承辦商。過去幾年，選擇把遺體火化後的骨灰撒入海中的人數倍增。海葬數目增多，可能預示更環保的安葬方式，會愈來愈得到公眾接納。另外，仁智矢志以關懷負責的方式，並藉實踐有關價值，去達致其經營目標。仁智竭力於業務經營各個層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實務，包括贊助支持多種富有意義的社區為本活動，與多個社會團體及非牟利組織結成合作夥伴，例如伸手助人協會、仁愛堂、中國法律援組基金會等。

仁智獲嘉許為「商界展關懷」企業以表揚其對社會的貢獻。此外，仁智憑藉有計劃及長遠的承擔亦得到業界的認同，於香港推行社會責任計劃，獲得亞洲殯儀博覽會（「亞洲殯儀博覽會」）的殯葬業大獎。亞洲殯儀博覽會為亞洲最大型的殯儀貿易展會，去年雲集來自十九個國家超過130間公司參展。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殯葬協會的常務理事會成員名譽。

展望將來，本集團期望在中國物色多一至兩個墓園，以繼續發展我們的墓園管理及殯葬服務業務。我們相信，藉發展墓園及殯葬服務專門店網絡，我們定能打造及推廣具知名度的品牌，實現品牌價值。憑藉擁有和管理該等中國墓園及香港殯儀服務設施，仁智銳意向大中華地區引進國際最先進的實務準則、創新產品及殯葬方案，促進海外和本地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的合作，並推動發展行業的持續專業教育，逐步革新並改變行業於大中華地區的形象，最終取得中國喪葬服務業強勁增長所帶來的重大機遇。董事會相信，大中華殯葬業的長遠前景將保持興旺發展的勢頭。

本集團將秉承「以仁為本，智力革新」的精神，盡力跳出行業的傳統框架，提供另類選擇。為擴展世界的殯葬服務經驗交流網絡，本集團成為National Funeral Directors Association（「NFDA」）的成員，NFDA以其專業殯葬公司會員，在全球提供各類殯葬服務。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優質基建，持續改善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亦為員工準備題材廣泛的培訓課程，確保可為顧客提供更理想的客戶服務。長遠來說，本集團將繼續提昇客戶服務質素，為行業帶來正面影響。

最後，我謹向各位股東、尊貴客戶、業務夥伴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致謝，感激他們對本集團大力支持。我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全然奉獻、支持和所付出的辛勞。



徐秉辰
主席

殯儀 服務



行業概覽

殯葬管理行業

有關殯葬管理行業的公司提供家屬身後事的相關產品和服務，包括：(1)儀式及弔唁程序(喪禮或追悼會)；(2)遺體處理(火化或土葬)；及(3)石碑、墓碑、骨灰甕及記念藝術裝飾等為緬懷逝者而設的產品和服務，中國的殯葬管理行業具備以下特點：

市場規模

根據二零一一年發表的殯葬行業發展報告(綠皮書)，當年中國死亡人口約達900萬人，死亡率約為7.14%。殯葬業一包括殯葬服務銷售、火化及土葬等件作單位一的市場規模，估計達每年人民幣2,000億元(305億美元)之多。

市場高度分散

全國現有土葬場地約1,800處，過半數為國家公墓。據國家民政部的資料，中國政府管理1,209塊公墓地和853個殯儀工作單位。其餘大多數是小型家族企業。行業佈局分散，至今未見有任何傑出的市場領導者及馳名品牌冒起。

監管

目前，行業發展的主要指導規則是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頒佈及歷年經多次修改的《殯葬管理條例》。國務院轄下民政部及專責民政事務的地方政府部門，是中國殯葬業的主要監管者。

推動增長的因素

中國的龐大人口正在急速老化，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二年中國的60歲或以上人口約有1.78億人，佔整體人口約13%。隨著國人的平均壽命達到75歲的水平，預料老人人口佔總體人口比例至二零四二年將超逾30%。

另外，中國亦面臨墓園地方稀缺的問題。由於城市的土葬用地供應有限，國內人口最稠密的地區(如上海)十年後可能再無地方可供安葬之用。人口增長、高速邁向城鎮化、人口老化加上供求情況，勢將造成對殯葬服務及墓園產品的廣泛需求，刺激行業的未來增長。

趨勢和發展

定價制度更具透明度

過去，中國殯葬行業因其勉強顧客追加購買的銷售手法、硬性推銷技倆、價格透明度低，及服務協議內容往往模糊不實，而廣為人詬病。隨著消費者變得更精明，加上行業結構出現調整，市場上湧現了更多營運商，特別是專門提供整套服務及以高透明度定價取代傳統定價模式的新晉營運者。

對不同級別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日增

在中國，殯儀館及設施大多只提供基本服務如火化、遺體清潔及運送服務，然而，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個人入息增加，現今趨勢是針對不同收入群體提供多種等級的服務。

總括而言，中國殯葬行業既有挑戰亦有機遇，我們展望於可見將來迎接行業整合和變革。

生前契約

殯葬籌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我們致力成為香港及大中華區內殯葬管理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我們經營兩類業務：墓園及殯儀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管理一間殯儀服務專門店，以及在中國管理三個墓園、一間殯儀館及一個火葬場。我們的業務分三個主要管理範疇：墓園，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殯葬籌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錄得之收入增加136.53%至約16,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32,000港元)。其中，約14,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32,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於中國銷售墓地及火葬服務，而2,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則來自本年度內在香提供殯儀服務。香港的殯儀服務專門店於本年度第四季開業。

整體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墓園的收入急升所致。當我們在蘇州的旗艦墓園的翻新工程完成後，可為高端客戶提供服務，大大提升其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94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47.38%(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5.2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虧損約為46,4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虧損約為182,979,000港元。集團於上一期間出現大額虧損，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予AXA的可換股債券衍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數147,839,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35,140,000港元。本公司仍處於殯儀業改革週期的起步階段，過往數年我們向多個業務範疇投放大量資源，計有品牌建立、基礎建設、設施、產品設計、員工培訓等等。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4,333,000港元，較先前期間增加894,000港元。主要支出來源為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員工成本及企業市場推廣活動，例如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長者博覽會，以及於新光戲院公演的「風華再現」舞台劇。「風華再現」舞台劇乃根據長者的真人真事改編，而仁智邀請數百位長者到來觀賞，一起見證台上的長者生命故事。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二年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185,602,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47,2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的行政



費用主要包括本公司向AXA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47,839,000港元。年內，所承擔的行政開支源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特別是香港殯儀服務及生前契約殯儀籌劃的業務發展。年內中港兩地均增聘人手，總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12,791,000港元，增加7,143,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19,934,000港元。

融資收益及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295,000港元增加至8,909,000港元，主要由於對撤銷本公司向Forrex (Holding) Inc.(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所致。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為4,76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5.32%，增長超過3,522,000港元。融資成本的增幅主要來自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



「風華」大使羅蘭小姐、「仁智尊嚴之選服務」大使黃允材先生及主唱「風華再現」主題曲的歌星方力申先生。

墓園

概覽

本集團管理的墓園分別位於：(1)江蘇省蘇州市；(2)廣東省懷集縣；及(3)貴州省畢節市；持有作經營墓園之用的土地分別約66,000平方米、117,000平方米及133,200平方米。我們的墓園業務主要為出售安葬權，包括墓位、骨灰壁龕及相關物品如雕刻石板、紀念碑及鮮花。

發展

蘇州陵園完成翻新工程後，貢獻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3,210,000港元，增加超過一倍至二零一二年的7,149,000港元。擴建後的陵園融合了傳統樓閣和當代建築，令它成為江蘇和上海民眾熱門選擇的墓園。本集團預期蘇州陵園於往後的年度將作出更大貢獻。

懷集縣的墓園牌照申請已獲批准及墓園的基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展開。

另一方面，由於惡劣的天氣及畢節市建造墓園須若干工作認可的額外規定，預期業務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展開。同時，截至報告日期，基礎工程及景觀設施正在建造中。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向其股東購買一座位於北京的墓園，該墓園為北京第一個以園林式建築的墓園，多位前中國著名將領目前葬於該處。此墓園按總面積計亦為中國最大的墓園。



殯葬服務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正逐步擴展於懷集縣的殯儀及火化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來自火化服務及銷售墓碑和相關墓園服務的收入為6,98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4,454,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獲地方政府補助，已更換火爐，以縮短火化時間，提升效率。此外，得到地方政府對居民的教育及我們所投放的努力，懷集縣的火化率按年增加。繼本集團開展墓園業務後，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額將大幅增加。

在香港，本集團於紅磡的殯儀服務專門店在有需要時提供全面的殯儀服務及產品或按需要前基準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包括家庭諮詢、使用殯儀館的安排、協調葬禮安排及儀式、管理葬禮、轉移及移送遺體至殯儀館、轉移至最後處理地點、文件及文件歸檔、骨灰盒、鮮花及紀念碑項目。



我們於紅磡的殯儀專門店鋪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營業，以合理價錢為所需家庭提供煥然一新及以人為本的環境。我們亦取得第二個殯葬牌照，以迎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成功投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招標項目，成為指定海上撒灰服務承辦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服務數百個家庭，為彼等摯親的灰燼撒入海中。我們的殯儀主管於席上的紀念儀式中，因應不同的宗教儀式，協助家屬親友。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資料，申請海葬的數目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660宗，增幅達四倍。管理層對於未來數目的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發展

按本集團自我定位，我們矢志成為一個匯聚專業精英、取價合理的一站式殯葬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我們為香港公眾提供的殯葬服務範圍及相關殯葬產品的銷售。鑑於香港的骨灰龕位及墓地供應短缺，本集團一直肩負使命和社會責任，提供各種替代方案，以協助舒緩有關壓力。

生前契約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始推出生前契約殯葬籌劃服務，作為殯葬服務分部日後新增設的業務分支。生前契約可讓家屬預先具體定出所需殯葬服務及產品，並預先就此付費。客戶可透過有關預付合約鎖定殯葬服務的價格，避免日後殯葬服務的成本上漲。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十分著重生前契約殯葬籌劃，讓本集團能在芸芸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生前契約服務銷售對集團長遠增長潛力十分重要，可於日後成為穩定的收入支柱。現時我們主要向長者顧客推廣銷售生前契約服務和產品，目標是預先有效地吸納潛在顧客，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仁智尊嚴之選服務」大使黃允材先生

發展

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專業信託人訂立信託，信託人於專業信託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會托管生前契約的所得款項，以保障及維持其資產的獨立性。生前契約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獲得客戶的正面回應。生前契約容許客人生前計劃及預先支付殯葬費用，無須擔心通脹問題。目前為止，本集團於此分部已有穩健的市場佔有率，並計劃與保險公司開發新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5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49,000港元）。本集團將專注於香港及中國的殯儀服務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35,1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503,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8,3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3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5.09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倍）。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位於北京的墓園，該墓園為北京第一個花園式墓園且曾為中國的前幾任著名將軍提供殯葬服務，其亦為中國面積最大墓園。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正進行盡職審查評估。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年內，除上文「投資狀況及計劃」所披露的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聘有123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8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791,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與表現掛勾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 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且對本公司之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責整體之企業策略和政策，尤其著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已遵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與管理層有明確之分工。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交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且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管理人員對重大事宜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擔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及徵求批准。董事會之成員兼備各種技巧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公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現場會議，討論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且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則交由管理人員執行。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通告及議程，並且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規章事宜。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均會提早不少於14天交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均有機會加入定期討論之議題。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或所協定其他時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和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和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且作為有關會議程序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均可在合理時間查閱。

各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基於監管規定有對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者。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處理時，相關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有相關經驗、能力及技巧，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列明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之架構反映有效領導能力須具備的各種均稱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徐秉辰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蕭喜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羅宜敏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功能是監察董事會之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內容之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之工作表現花紅、檢討及批准撤銷或終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之補償，並且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獲得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並且可向僱員查詢所需資料，如有必要亦可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曾舉行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全體執行董事現時之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用函件均為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宜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建立候選人的甄選程序，以不同的衡量標準予以考慮，其包括合適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經驗，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聘專家。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執行董事現時的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用條款均為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足夠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亦已修訂，基本上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完善，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亦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職。審核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工作發現之問題獲得恰當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得授權，當有需要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認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慣例。

個別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詳列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郭君雄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3/13	2/2	1/1	4/4	1/2
羅宜敏先生	13/13	2/2	1/1	4/4	2/2
蕭喜臨先生	13/13	2/2	1/1	4/4	2/2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年內支付約1,450,000港元作為審核服務之酬金。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上	2
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	1
	3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介，亦會獲得最新的資料以正確了解，同時全面掌握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更改後須承擔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獲委任起，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可按年續約。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細則，自上述選舉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的董事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

所有董事委員會乃按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的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建議人選之履歷，並就委任、重選及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根據建議人選對貢獻本公司所擁有的技術、能力及經驗作出委任。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

企業策略及營運模式

本集團致力及矢志改革殯葬管理行業，冀能為業界注入創新概念，提供另類選擇，以至突破業內的傳統思維。本集團深信，旗下的經營策略及定位，將可充當殯葬業改革先鋒，推動本集團長期產生及保存價值。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業務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說明本公司將可執行其策略，達成其目標之依據。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時，董事已採納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良好的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得以遵守。彼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惟全體董事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要求彼提供意見及協助。公司秘書在維持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關係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並未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郭君雄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董事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定期獲提供持續進修及資料，以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自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以來，本公司為董事安排研討會及閱覽資料等內部培訓。

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涵蓋財務、經營、遵守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控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公開、定期溝通及向其股東作出合理信息披露的政策。本公司的信息通過以下途徑傳遞給股東：(i)向全體股東派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ii)在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持續披露義務發佈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途徑。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報章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之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之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用場所。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 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董事及管理高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起領導董事會制訂殯葬行業的策略方針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職責。徐先生於殯葬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中國、台灣地區、美國(「美國」)、英國(「英國」)及法國研究60多個墓園及殯儀館。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對沖基金及資產管理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兩間國際對沖基金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任期5年，亦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目前，徐先生正在華威大學攻讀金融工程博士學位。

郭君雄先生(「郭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主管、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法規遵守職能。郭先生亦為香港區業務的營運總監，監督香港業務之營運及監控職能。郭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4年經驗，並先後於多間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集團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倫敦大學之理科學士學位。郭先生現為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陳先生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宜敏先生(「羅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曾任亨特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逾20年間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北京、深圳及廈門各亨特公司出任董事。在此之前，羅先生曾在香港之嘉華石業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羅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工程業務理學碩士學位。羅先生為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會員。羅先生現為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蕭先生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目前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蕭先生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高層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Connell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高級顧問。Connell先生就殯葬服務之業務開發及營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加入本集團之前，Connell先生擔任英國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主席或非執行董事逾十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Connell先生亦擔任一間從事殯儀服務之FTSE250公司Dignity plc主席，並負責殯儀服務業務之策略規劃及開發。Connell先生亦為多間私募及風險資本基金工作達十八年。

馬品茜女士(「馬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區主管。馬女士負責香港殯葬及生前契約服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馬女士在處理與業務、社會名流及非牟利組織相關之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在網絡營銷領域工作，並為如新香港百萬美金名人及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之榮譽執行董事。

段律文先生(「段先生」)，46歲，為本集團目前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名流」)之董事。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區主管，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墓園運作。段先生之工作經驗開始於八十年代末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J Corp。段先生在合營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九十年代初，段先生在諮詢及國際貿易領域開展私人業務。段先生於殯葬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致力於中國向全球華人提供墓園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之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45.88%
	個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郭君雄先生	個人	4	660,000	18,324,489	18,984,489	1.25%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600,000	1,117,346	1,717,346	0.11%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0	1,340,816	1,610,816	0.11%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17,347	1,117,347	0.07%

附註：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時調整為每股0.039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徐先生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447港元認購之9,832,653股股份。
-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 (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持有之經調整 認股權證數目	持有之經調整 相關股份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11,682	64,811,682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28,005	44,928,005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陳偉民先生	11,173,469	-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223,469	-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羅宜敏先生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446,938	-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蕭喜臨先生	670,408	-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合計	31,732,651	-	-	-	31,732,651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i>類別2：僱員／顧問</i>								
僱員	12,737,755	-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3,575,510	-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顧問	5,184,489	-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447港元
	55,165,650	-	-	-	55,165,650			
合計	86,898,301	-	-	-	86,898,301			

完成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供股後，未發行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調整，如上所述。

概無其他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取消、失效或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之股份及				好倉／淡倉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實益擁有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好倉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一致行動人士	4	—	706,253,165	706,253,165	好倉	46.53%	
			—	1,309,824,593	1,309,824,593		86.30%	
		5	—	452,678,571	452,678,571	淡倉	29.82%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	—	100,000,000	好倉	6.59%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7	—	159,326,424	159,326,424	好倉	10.50%	
段律文先生(「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及7	100,000,000	159,326,424	259,326,424	好倉	17.09%	
Ho Sai L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061,441	—	252,061,441	好倉	16.61%	
Capital V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754,000	—	187,754,000	好倉	12.37%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968,000	44,928,005	91,896,005	好倉	6.05%	
李紹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66,664	—	90,666,664	好倉	5.97%	

附註：

1. 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調整為每股0.039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 Direct Aisa II, L.P.「AXA」之基金。AXA與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87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調整為每股0.161港元)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603,571,428股股份。

AXA被視為於706,253,165股股份擁有權益，即(i)與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696,414,51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ii)徐先生持有的9,838,653股股份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徐先生與AXA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其中認購期權契據要求AXA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金額為(i) 6,250,000美元；或(ii) 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最高本金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6.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董事、Forrex全資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董事。
7. 本金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本公司3%可換股債券(「Forrex可換股債券」)乃由Forrex持有，該3%可換股債券可按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調整之換股價0.193港元轉換為159,326,424股股份。For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orrex亦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之法團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Forrex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延長Forrex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到期日將由原本的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少於30%。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4。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趨於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保留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包含殯葬管理及相關業務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競爭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對本公司之信託責任，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本集團以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的獎勵，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向實體之墊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作出總額約為22,747,000港元墊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此墊支按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算，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25%，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款。

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之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低公眾持股量，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之規定，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0,000港元)。

核數師

於本年度，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過去三年為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間之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該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Creation」)共同控制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EIHI」))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I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承諾有效期為三年，可於重續時重新檢討承諾條款。於執行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I的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本集團須將有關交易入賬為業務合併。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所有必須資料，因此於承諾日期有關業務合併的若干披露資料(包括所得淨資產的公平值)，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9%計息並須於一年後償還。儘管倘本公司藉任何集資活動(以債務或股本融資形式)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貸款可被要求提早償還，然而本公司募集之資金不可附設任何條件，在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所募集之資金。

代表董事會

徐秉辰
主席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133頁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6,869	7,132
銷售成本	9	(8,877)	(3,190)
毛利		7,992	3,942
其他收益	8(a)	896	716
其他(虧損)/得益,淨值	8(b)	(9,236)	1,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4,333)	(894)
行政費用	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58)	(8,101)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47,839)
-其他		(43,469)	(29,662)
經營虧損		(51,908)	(180,249)
融資收益	13	8,909	295
融資成本	13	(4,766)	(3,522)
除稅前虧損	9	(47,765)	(183,476)
所得稅抵免	14	1,279	5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46,486)	(182,9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15	-	(7)
本年度/期間虧損		(46,486)	(182,97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327)	(182,386)
非控股權益		(1,159)	(593)
		(46,486)	(182,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元為單位)	17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0.034)港元	(0.171)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本年度／期間虧損	(46,486)	(182,9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07	6,513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4,779)	(176,466)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964)	(177,598)
非控股權益	(815)	1,132
	(44,779)	(176,4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48,680	16,557	14,110
無形資產	19	25,375	22,547	21,456
墓園資產使用權	20	212,765	225,115	218,408
就非流動資產訂立之按金	24	25,972	27,741	–
		312,792	291,960	253,97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0,959	72,134	71,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737	1,670	4,311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25	18,364	12,329	8,063
衍生金融工具	26	1,771	2,461	1,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1,545	33,949	5,971
		122,376	122,543	91,42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867	502	73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5	1,229	1,222	1,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0,732	12,107	14,775
應付所得稅		–	5	5
其他借貸	31	1,229	1,222	25,593
可換股債券	32	–	28,848	–
		24,057	43,906	42,291
流動資產淨值		98,319	78,637	49,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1,111	370,597	303,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586	1,437	1,5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70,688	71,556	70,019
其他借貸	31	14,539	14,715	14,810
可換股債券	32	107,626	76,131	44,942
		195,439	163,839	131,348
資產淨值		215,672	206,758	171,7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795	2,530	2,522
儲備	35	143,744	135,141	117,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539	137,671	120,096
非控股權益		68,133	69,087	51,664
		215,672	206,758	171,760

徐秉辰
董事

郭君雄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78	78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296,988	242,374	194,688
		297,066	242,452	194,7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109	860
衍生金融工具	26	1,771	2,461	1,3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691	16,529	1,448
		2,463	19,099	3,61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193	4,347	5,338
其他借貸	31	–	–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52	719	58
可換股債券	32	–	28,848	–
		7,245	33,914	30,396
流動負債淨值		(4,782)	(14,815)	(26,7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2,284	227,637	167,9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107,626	76,131	44,942
資產淨值		184,658	151,506	123,03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795	2,530	2,522
儲備	35	180,863	148,976	120,516
		184,658	151,506	123,038

徐秉辰
董事

郭君雄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列	2,522	42,248	31,713	(243)	-	8,814	-	7,446	(25,246)	67,254	(6,766)	60,488	
往年有關下列事項之調整：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 債券2.2之公平值計量及轉換可換股 債券2.1之相關調整(附註3(a)(i))	-	25,547	-	-	-	-	-	24,193	(1,511)	48,229	-	48,229	
確認及計算與EHI收購有關之已收購 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a)(ii))	-	-	-	3,962	-	-	-	-	200	4,162	53,191	57,353	
確認經營權而產生之額外攤銷支出 (附註3(a)(iii))	-	-	-	-	-	-	-	-	(797)	(797)	-	(797)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之已收購 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b)(i))	-	-	-	68	19	-	-	-	1,600	1,687	5,239	6,926	
可換股債券1之確認及公平值計量 (附註3(c))	-	-	-	-	-	21,789	-	(3,030)	(19,198)	(439)	-	(439)	
公平值計量及攤銷認股權證股份及 購股權開支(附註3(j))	-	-	-	-	-	764	-	-	(764)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522	67,795	31,713	3,787	19	31,367	-	28,609	(45,716)	120,096	51,664	171,760	
本期虧損，經重列	-	-	-	-	-	-	-	-	(182,386)	(182,386)	(593)	(182,979)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經重列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788	-	-	-	-	-	4,788	1,725	6,513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4,788	-	-	-	-	(182,386)	(177,598)	1,132	(176,4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86,400	-	-	-	186,400	-	186,4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額	-	-	-	-	-	-	-	-	-	-	16,291	16,291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	-	-	-	-	-	3,933	-	-	3,933	-	3,9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失效	-	-	-	-	-	(272)	-	-	272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股份安排	-	-	-	-	-	4,168	-	-	-	4,168	-	4,16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	973	-	-	-	(309)	-	-	-	672	-	6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530	68,768	31,713	8,575	19	221,354	3,933	28,609	(227,830)	137,671	69,087	206,7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列 往年有關下列事項之調整：	2,530	43,221	31,713	(719)	-	9,961	2,041	52,623	(60,137)	81,233	9,273	90,506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 債券2.2之公平值計量及轉換可換股 債券2.1之相關調整(附註3(a)(i))	-	25,547	-	-	-	-	-	24,193	(384)	49,356	-	49,356	
確認及計算與EIH收購有關之已收購 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a)(ii))	-	-	-	8,959	-	-	-	-	541	9,500	54,357	63,857	
確認經營權而產生之額外攤銷支出 (附註3(a)(iii))	-	-	-	-	-	-	-	-	(2,163)	(2,163)	-	(2,163)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之已收購 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 (附註3(b)(i))	-	-	-	335	19	-	-	-	1,600	1,954	5,457	7,411	
可換股債券1之確認及公平值計量 (附註3(c))	-	-	-	-	-	21,789	-	(3,030)	(19,465)	(706)	-	(706)	
可換股債券3之確認及公平值計量 (附註3(d))	-	-	-	-	-	186,400	-	(45,177)	(142,726)	(1,503)	-	(1,503)	
公平值計量及攤銷股權證股份及購股權 開支(附註3(j))	-	-	-	-	-	3,204	1,892	-	(5,096)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30	68,768	31,713	8,575	19	221,354	3,933	28,609	(227,830)	137,671	69,087	206,75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5,327)	(45,327)	(1,159)	(46,48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1,363	-	-	-	-	-	1,363	344	1,70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63	-	-	-	-	(45,327)	(43,964)	(815)	(44,779)	
供股	1,265	48,809	-	-	-	-	-	-	-	50,074	-	50,0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39)	(13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3,347	-	-	3,347	-	3,347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	-	-	-	-	411	-	-	-	411	-	4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5	117,577	31,713	9,938	19	221,765	7,280	28,609	(273,157)	147,539	68,133	215,67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765)	(183,47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
	(47,765)	(183,483)
就以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9	1,397
軟件許可攤銷	4	-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629	-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47,839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411	4,168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支出	3,347	3,9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270	(1,4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35	629
融資收入	(8,909)	-
融資成本	4,766	2,403
已付所得稅	(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668)	(24,586)
存貨減少／(增加)	541	(112)
基園資產使用權減少	4,647	1,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021)	2,666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增加	(6,035)	(4,26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65	(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869	(3,412)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35,302)	(28,049)
已收利息	217	-
已付利息	(300)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35,385)	(28,049)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06)	(3,694)
就土地使用權訂立之按金	(13,574)	(11,430)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之按金	-	(16,3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3	(928)
購買無形資產	(2,906)	(37)
收購基園資產使用權	-	(266)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36,233)	(32,66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50,074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16,29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97,17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	672
償還其他借貸	(1,229)	(25,6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845	88,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2,773)	27,812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49	5,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9	166
年終/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45	33,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2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會導致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及不准採用比例綜合法將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夠斷定該等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強制生效時採納應用。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重新檢視本集團過往年度就訂立若干交易之會計處理手法，並得出結論，需要對所呈列的若干比較資料作出調整，以確保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去年錯誤的性質詳述於下文附註3(a)至3(j)。受去年更正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在下文附註3(k)(i)至3(k)(vii)的表格內呈列。

(a) 有關收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EIHI之50%股權，而EIHI持有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90%權益，應佔溢利比率為75%。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發行兩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藉現金40,000,000港元、面值36,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1」)及另一份面值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2」)支付總代價107,650,000港元。此前，本集團採納此兩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即等於其面價)為收購價代價。根據已進行的重估，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為62,486,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因此導致購買價代價增加46,836,000港元，這對附註3(a)(ii)所載與該收購事項有關之商譽數額之釐定有相應影響。

根據已進行的重估，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之負債部分，分別由33,348,000港元及26,335,000港元，變為33,602,000港元及26,152,000港元。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價值為2,761,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其後攤銷成本亦受到影響，導致對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融資成本造成輕微影響。

再者，由於購買價代價增加及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有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權益亦分別增加49,356,000港元及48,229,000港元。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a) 有關收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之調整(續)

(ii) 確認及計算與EIHI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相應遞延稅項影響

此前，本集團基於附註3(a)(i)所載的代價107,650,000港元，與根據EIH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管理層賬目的資產淨值攤佔比例兩者的差額，就該收購事項確認商譽117,682,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R)號，本集團已進行業務估值，據此，本集團把購買價代價提高46,836,000港元，如附註3(a)(i)所載，並將該收購事項有關之已識別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根據已進行的估值，在收購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對無形資產之調整：

- (i) 基園資產使用權的賬面值增加270,788,000港元。
- (ii) 管理基園之經營權的賬面值增加5,099,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確認以下項目：

- (i)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值增加69,492,000港元。
- (ii)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53,391,000港元。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增加5,103,000港元。

由於確認上述項目，商譽已減至6,411,000港元。此外，計及影響有關項目的匯兌調整，對各有關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淨值如下：

- (i) 已分配基園土地使用權的分類，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列至基園資產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金額分別為447,000港元及2,06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分別減少152,441,000港元及152,801,000港元。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a) 有關收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之調整(續)

(ii) 確認及計算與EIHI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續)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基園資產使用權分別增加225,115,000港元及218,408,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5,355,000港元及5,195,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應影響載於附註3(a)(iii)。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存貨分別增加59,067,000港元及59,359,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取消確認列作存貨的基園資產使用權及由行政開支重列至銷售成本的相應影響，載於附註3(a)(iii)。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72,792,000港元及70,744,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相應影響，載於附註3(a)(iii)。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匯兌儲備分別增加8,959,000港元及3,962,000港元。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a) 有關收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之調整(續)

(iii) 確認經營權產生之額外攤銷費用

分類為存貨的墓園資產使用權應根據已出售土葬權取消確認。有關永久年期之墓園管理經營權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經營權之公平值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由行政開支重列至銷售成本，並計及有關項目之匯兌調整(見附註3(a)(ii)所載)，導致以下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記入銷售成本內的攤銷費用增加1,87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行政開支重列至銷售成本的數額144,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稅抵免增加504,000港元。

上述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於附註3(k)。

(b) 有關收購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萬福」)之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萬福的100%股權。萬福持有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0%之一項投資，應佔溢利比率為70%。

(i)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相應遞延稅項影響

此前，本集團基於已付代價與根據萬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管理層賬目的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就該收購事項確認商譽9,125,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R)號，本集團已進行業務估值，據此，本集團確認授予其中一名出售股東的認購期權19,000港元作為購買價代價其中一部分，並將該收購事項有關之已識別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根據已進行的估值，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對無形資產之調整：

- (i) 墓園資產使用權的賬面值增加11,013,000港元。
- (ii) 墓園管理經營權的賬面值增加197,000港元。
- (iii) 提供墓園服務之經營權的賬面值增加9,505,000港元。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b) 有關收購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萬福」)之調整(續)

(i)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續)

此外，本集團亦確認以下項目的相應影響：

- (i) 遞延所得稅負債賬面值增加5,179,000港元。
- (ii)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5,238,000港元。
- (iii)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賬面值增加445,000港元。

由於確認上述項目，商譽已變為負商譽1,599,000港元。此外，計及影響有關項目的匯兌調整，對各有關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淨值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無形資產分別增加912,000港元及61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463,000港元及45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存貨分別增加11,393,000港元及11,053,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5,357,000港元及5,198,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匯兌儲備分別增加335,000港元及68,000港元。

上述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於附註3(k)。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確認及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董事兼股東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的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並錄得負債部分16,969,000港元，實際年利率5.00厘。根據已進行的重估，本集團釐定可換股債券1之公平值為37,200,000港元及負債部分為15,41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之本金額與其公平值之差額17,200,000港元已列賬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價格折讓約42.86%。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權以提供利益予徐先生，換取供本集團及新業務機遇使用的長期融資。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算此項交易入賬，誠屬恰當。這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可換股債券1(被當作現金結算交易)負債部分的其後計量亦有影響，即融資成本減少426,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增加692,000港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權益的影響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分別為706,000港元及439,000港元。上述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於附註3(k)。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確認及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AXA Direct Asia II, L.P.(「AXA」)發行本金額12,500,000美元(相當於97,17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並就可換股債券3錄得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為數分別51,998,000港元及45,176,000港元。再者，本公司並無將內嵌於可換股債券3的贖回權入賬。根據已進行的重估，本集團釐定可換股債券3之公平值為31,517,000美元(相當於245,013,000港元)及負債部分為7,540,000美元(相當於58,616,000港元)，並且包括一項密切相關的內嵌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3的換股價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價格折讓約59.64%。換股權以提供利益予AXA，換取供本集團使用的免息長期融資及未來服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算此項交易入賬，誠屬恰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3之本金額與其公平值之差額19,017,000美元(相當於147,839,000港元)已列賬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這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可換股債券3(被當作現金結算交易)負債部分的其後計量亦有影響，即融資成本減少4,107,000港元，以及公平值收益增加1,005,000港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權益的影響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03,000港元。上述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於附註3(k)。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e) 重新分類就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1,43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按金及16,311,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按金應考慮為取得長期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訂立，並不符合為流動資產分類，因而將有關按金重列為非流動資產。上述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於附註3(k)。

(f) 重新分類若干應付款項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有應付款項為數人民幣(「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1,527,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1,660,000港元)，還款期為各報告期後超過一年，已全部歸類為流動負債。因本集團有權延遲償付部分應付款項至各報告期後超過一年，故有關應付款項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還款期重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是項調整導致該等應付款項的流動負債部分分別減少1,437,000港元及1,577,000港元，而該等應付款項的非流動負債部分也分別相應增加。上述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於附註3(k)。

(g) 重新分類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位合營企業股東的若干應收／應付款項被抵銷，而有關淨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中列報。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本集團應把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分開列報。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是項調整導致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一位合營企業股東款項均增加5,063,000港元。上述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於附註3(k)。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h) 重新分類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為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將16,291,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注資分類作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的投資活動。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非控股權益注資已重列為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的融資活動。上述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於附註3(k)。

(i) 重新分類若干就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為投資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將若干就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總額11,430,000港元及16,311,000港元，分類作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的營運活動。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此等按金已重列為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的投資活動，原因為此等按金乃為取得長期資產而訂立。上述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於附註3(k)。

(j)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開支的公平值計量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授出若干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予本集團的僱員、顧問及一名代理商。釐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公平值所用的假設並無按照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條款適當地應用。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授予一位代理商的認股權證為分批歸屬，惟本公司將所有認股權證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在單一歸屬期間按比例攤銷。上述調整導致認股權證股份及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分別增加2,440,000港元及1,89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亦相應增加。上述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於附註3(k)。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

以下概述各項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的影響：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i)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收益表更正錯誤的影響

	原列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f) 千港元	附註3(g) 千港元	附註3(h)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j)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132	-	-	-	-	-	-	-	-	-	-	-	-	7,132
銷售成本	(1,176)	-	-	(2,014)	-	-	-	-	-	-	-	-	-	(3,190)
毛利	5,956	-	-	(2,014)	-	-	-	-	-	-	-	-	-	3,942
其他收益	716	-	-	-	-	-	-	-	-	-	-	-	-	716
其他(虧損)/得益,淨值	117	1,159	-	-	-	(692)	1,005	-	-	-	-	-	-	1,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94)	-	-	-	-	-	-	-	-	-	-	-	-	(894)
行政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69)	-	-	-	-	-	-	-	-	-	-	-	(4,332)	(8,101)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47,839)	-	-	-	-	-	-	(147,839)
—其他	(29,806)	-	-	144	-	-	-	-	-	-	-	-	-	(29,662)
經營虧損	(27,680)	1,159	-	(1,870)	-	(692)	(146,834)	-	-	-	-	-	(4,332)	(180,249)
融資收入	295	-	-	-	-	-	-	-	-	-	-	-	-	295
融資成本	(8,023)	(32)	-	-	-	426	4,107	-	-	-	-	-	-	(3,522)
除稅前虧損	(35,408)	1,127	-	(1,870)	-	(266)	(142,727)	-	-	-	-	-	(4,332)	(183,476)
所得稅抵免	-	-	-	504	-	-	-	-	-	-	-	-	-	5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5,408)	1,127	-	(1,366)	-	(266)	(142,727)	-	-	-	-	-	(4,332)	(182,9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	-	-	-	-	-	-	-	-	-	-	-	(7)
期內虧損	(35,415)	1,127	-	(1,366)	-	(266)	(142,727)	-	-	-	-	-	(4,332)	(182,97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163)	1,127	-	(1,025)	-	(266)	(142,727)	-	-	-	-	-	(4,332)	(182,386)
非控股權益	(252)	-	-	(341)	-	-	-	-	-	-	-	-	-	(593)
	(35,415)	1,127	-	(1,366)	-	(266)	(142,727)	-	-	-	-	-	(4,332)	(182,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元為單位)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0.033)港元	0.001港元	-	(0.001)港元	-	-	(0.134)港元	-	-	-	-	-	(0.004)港元	(0.171)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	-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	-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ii)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更正錯誤的影響

	原列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f) 千港元	附註3(g) 千港元	附註3(h)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j)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5,415)	1,127	-	(1,366)	-	(266)	(142,727)	-	-	-	-	-	(4,332)	(182,9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6)	-	6,504	-	485	-	-	-	-	-	-	-	-	6,51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5,891)	1,127	6,504	(1,366)	485	(266)	(142,727)	-	-	-	-	-	(4,332)	(176,46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39)	1,127	4,856	(956)	339	(266)	(142,727)	-	-	-	-	-	(4,332)	(177,598)
非控股權益	(252)	-	1,648	(410)	146	-	-	-	-	-	-	-	-	1,132
	(35,891)	1,127	6,504	(1,366)	485	(266)	(142,727)	-	-	-	-	-	(4,332)	(176,466)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iii)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更正錯誤的影響

	原列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f) 千港元	附註3(g) 千港元	附註3(h)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j)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57	-	-	-	-	-	-	-	-	-	-	-	-	16,5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7	-	(447)	-	-	-	-	-	-	-	-	-	-	-
無形資產	127,240	46,836	(152,441)	-	912	-	-	-	-	-	-	-	-	22,547
墓園資產使用權	-	-	225,115	-	-	-	-	-	-	-	-	-	-	225,115
就非流動資產訂立之按金	-	-	-	-	-	-	-	27,741	-	-	-	-	-	27,741
	144,244	46,836	72,227	-	912	-	-	27,741	-	-	-	-	-	291,960
流動資產														
存貨	4,612	-	59,067	(2,938)	11,393	-	-	-	-	-	-	-	-	72,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11	-	-	-	-	-	-	(27,741)	-	-	-	-	-	1,670
與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7,266	-	-	-	-	-	-	-	-	5,063	-	-	-	12,329
衍生金融工具	-	2,461	-	-	-	-	-	-	-	-	-	-	-	2,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49	-	-	-	-	-	-	-	-	-	-	-	-	33,949
	75,238	2,461	59,067	(2,938)	11,393	-	-	(27,741)	-	5,063	-	-	-	122,54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2	-	-	-	-	-	-	-	-	-	-	-	-	50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222	-	-	-	-	-	-	-	-	-	-	-	-	1,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78	3	-	-	-	-	-	-	(1,437)	5,063	-	-	-	12,107
應付所得稅	5	-	-	-	-	-	-	-	-	-	-	-	-	5
其他借貸	1,222	-	-	-	-	-	-	-	-	-	-	-	-	1,222
可換股債券	28,910	(62)	-	-	-	-	-	-	-	-	-	-	-	28,848
	40,339	(59)	-	-	-	-	-	-	(1,437)	5,063	-	-	-	43,90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899	2,520	59,067	(2,938)	11,393	-	-	(27,741)	1,437	-	-	-	-	78,6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143	49,356	131,294	(2,938)	12,305	-	-	-	1,437	-	-	-	-	370,5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1,437	-	-	-	-	1,437
遞延收入稅項負債	-	-	67,437	(775)	4,894	-	-	-	-	-	-	-	-	71,556
其他借貸	14,715	-	-	-	-	-	-	-	-	-	-	-	-	14,715
可換股債券	73,922	-	-	-	-	706	1,503	-	-	-	-	-	-	76,131
	88,637	-	67,437	(775)	4,894	706	1,503	-	1,437	-	-	-	-	163,839
資產/(負債)淨值	90,506	49,356	63,857	(2,163)	7,411	(706)	(1,503)	-	-	-	-	-	-	206,758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iii)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更正錯誤的影響(續)

	原列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f) 千港元	附註3(g) 千港元	附註3(h)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j)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0	-	-	-	-	-	-	-	-	-	-	-	-	2,530
儲備	78,703	49,356	9,500	(2,163)	1,954	(706)	(1,503)	-	-	-	-	-	-	135,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233	49,356	9,500	(2,163)	1,954	(706)	(1,503)	-	-	-	-	-	-	137,671
非控股權益	9,273	-	54,357	-	5,457	-	-	-	-	-	-	-	-	69,087
	90,506	49,356	63,857	(2,163)	7,411	(706)	(1,503)	-	-	-	-	-	-	206,758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iv)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更正錯誤的影響

	原列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f) 千港元	附註3(g) 千港元	附註3(h)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j)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10	-	-	-	-	-	-	-	-	-	-	-	-	14,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64	-	(2,064)	-	-	-	-	-	-	-	-	-	-	-
無形資產	126,807	46,836	(152,801)	-	614	-	-	-	-	-	-	-	-	21,456
墓園資產使用權	-	-	218,408	-	-	-	-	-	-	-	-	-	-	218,408
	142,981	46,836	63,543	-	614	-	-	-	-	-	-	-	-	253,974
流動資產														
存貨	2,434	-	59,359	(1,068)	11,053	-	-	-	-	-	-	-	-	71,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1	-	-	-	-	-	-	-	-	-	-	-	-	4,311
與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3,000	-	-	-	-	-	-	-	-	5,063	-	-	-	8,063
衍生金融工具	-	1,302	-	-	-	-	-	-	-	-	-	-	-	1,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71	-	-	-	-	-	-	-	-	-	-	-	-	5,971
	15,716	1,302	59,359	(1,068)	11,053	-	-	-	-	5,063	-	-	-	91,42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33	-	-	-	-	-	-	-	-	-	-	-	-	733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185	-	-	-	-	-	-	-	-	-	-	-	-	1,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86	3	-	-	-	-	-	-	(1,577)	5,063	-	-	-	14,775
應付所得稅	5	-	-	-	-	-	-	-	-	-	-	-	-	5
其他借貸	25,593	-	-	-	-	-	-	-	-	-	-	-	-	25,593
	38,802	3	-	-	-	-	-	-	(1,577)	5,063	-	-	-	42,29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086)	1,299	59,359	(1,068)	11,053	-	-	-	1,577	-	-	-	-	49,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895	48,135	122,902	(1,068)	11,667	-	-	-	1,577	-	-	-	-	303,1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1,577	-	-	-	-	1,577
遞延收入稅項負債	-	-	65,549	(271)	4,741	-	-	-	-	-	-	-	-	70,019
其他借貸	14,810	-	-	-	-	-	-	-	-	-	-	-	-	14,810
可換股債券	44,597	(94)	-	-	-	439	-	-	-	-	-	-	-	44,942
	59,407	(94)	65,549	(271)	4,741	439	-	-	1,577	-	-	-	-	131,348
資產淨值	60,488	48,229	57,353	(797)	6,926	(439)	-	171,760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iv)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更正錯誤的影響(續)

	原列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f) 千港元	附註3(g) 千港元	附註3(h)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j)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22	-	-	-	-	-	-	-	-	-	-	-	-	2,522
儲備	64,732	48,229	4,162	(797)	1,687	(439)	-	-	-	-	-	-	-	117,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254	48,229	4,162	(797)	1,687	(439)	-	-	-	-	-	-	-	120,096
非控股權益	(6,766)	-	53,191	-	5,239	-	-	-	-	-	-	-	-	51,664
	60,488	48,229	57,353	(797)	6,926	(439)	-	-	-	-	-	-	-	171,760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v)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更正錯誤的影響

	原列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f) 千港元	附註3(g) 千港元	附註3(h)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j)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5,415)	1,127	-	(1,870)	-	(266)	(142,727)	-	-	-	-	-	(4,332)	(183,483)
就以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7	-	-	-	-	-	-	-	-	-	-	-	-	1,397
可換股債券產生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	147,839	-	-	-	-	-	-	147,8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159)	-	-	-	692	(1,005)	-	-	-	-	-	-	(1,472)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1,728	-	-	-	-	-	-	-	-	-	-	-	2,440	4,168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支出	2,041	-	-	-	-	-	-	-	-	-	-	-	1,892	3,9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9	-	-	-	-	-	-	-	-	-	-	-	-	629
融資成本	6,904	32	-	-	-	(426)	(4,107)	-	-	-	-	-	-	2,403
	(22,716)	-	-	(1,870)	-	-	-	-	-	-	-	-	-	(24,5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716)	-	-	(1,870)	-	-	-	-	-	-	-	-	-	(24,586)
存貨減少/(增加)	(112)	-	-	-	-	-	-	-	-	-	-	-	-	(112)
集團資產使用權攤銷	22	-	-	1,870	-	-	-	-	-	-	-	-	-	1,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5,075)	-	-	-	-	-	-	-	-	-	-	27,741	-	2,666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增加	(4,266)	-	-	-	-	-	-	-	-	-	-	-	-	(4,26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31)	-	-	-	-	-	-	-	-	-	-	-	-	(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3,412)	-	-	-	-	-	-	-	-	-	-	-	-	(3,412)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已付利息	(55,790)	-	-	-	-	-	-	-	-	-	-	27,741	-	(28,049)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55,790)	-	-	-	-	-	-	-	-	-	-	27,741	-	(28,049)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694)	-	-	-	-	-	-	-	-	-	-	-	-	(3,694)
就土地使用權訂立之按金	-	-	-	-	-	-	-	-	-	-	-	(16,311)	-	(16,311)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之按金	-	-	-	-	-	-	-	-	-	-	-	(11,430)	-	(11,4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28)	-	-	-	-	-	-	-	-	-	-	-	-	(92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6,291	-	-	-	-	-	-	-	-	-	(16,291)	-	-	-
購買無形資產	(37)	-	-	-	-	-	-	-	-	-	-	-	-	(37)
收購土地使用權	(266)	-	-	-	-	-	-	-	-	-	-	-	-	(266)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66	-	-	-	-	-	-	-	-	-	(16,291)	(27,741)	-	(32,666)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v)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更正錯誤的影響(續)

	原列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f) 千港元	附註3(g) 千港元	附註3(h)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j)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6,291	-	-	16,29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97,175	-	-	-	-	-	-	-	-	-	-	-	-	97,17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費用	672	-	-	-	-	-	-	-	-	-	-	-	-	672
償還其他借貸	(25,611)	-	-	-	-	-	-	-	-	-	-	-	-	(25,6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2,236	-	-	-	-	-	-	-	-	-	16,291	-	-	88,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7,812	-	-	-	-	-	-	-	-	-	-	-	-	27,8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71	-	-	-	-	-	-	-	-	-	-	-	-	5,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6	-	-	-	-	-	-	-	-	-	-	-	-	16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49	-	-	-	-	-	-	-	-	-	-	-	-	33,949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vi)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更正錯誤的影響

	原列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f) 千港元	附註3(g) 千港元	附註3(h)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j)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8	-	-	-	-	-	-	-	-	-	-	-	-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538	46,836	-	-	-	-	-	-	-	-	-	-	-	242,374
	195,616	46,836	-	-	-	-	-	-	-	-	-	-	-	242,4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9	-	-	-	-	-	-	-	-	-	-	-	-	109
衍生金融工具	-	2,461	-	-	-	-	-	-	-	-	-	-	-	2,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529	-	-	-	-	-	-	-	-	-	-	-	-	16,529
	16,638	2,461	-	-	-	-	-	-	-	-	-	-	-	19,09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44	3	-	-	-	-	-	-	-	-	-	-	-	4,3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9	-	-	-	-	-	-	-	-	-	-	-	-	719
可換股債券	28,910	(62)	-	-	-	-	-	-	-	-	-	-	-	28,848
	33,973	(59)	-	-	-	-	-	-	-	-	-	-	-	33,91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335)	2,520	-	-	-	-	-	-	-	-	-	-	-	(14,8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281	49,356	-	-	-	-	-	-	-	-	-	-	-	227,63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3,922	-	-	-	-	706	1,503	-	-	-	-	-	-	76,131
資產/(負債)淨值	104,359	49,356	-	-	-	(706)	(1,503)	-	-	-	-	-	-	151,50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0	-	-	-	-	-	-	-	-	-	-	-	-	2,530
儲備	101,829	49,356	-	-	-	(706)	(1,503)	-	-	-	-	-	-	148,976
權益總額	104,359	49,356	-	-	-	(706)	(1,503)	-	-	-	-	-	-	151,506

3. 為更正先前年度誤差重列賬目(續)

(k) 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vii)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財務狀況表更正錯誤的影響

	原列 千港元	附註3(a)(i) 千港元	附註3(a)(ii) 千港元	附註3(a)(iii) 千港元	附註3(b)(i)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d) 千港元	附註3(e) 千港元	附註3(f) 千港元	附註3(g) 千港元	附註3(h) 千港元	附註3(i) 千港元	附註3(j)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8	-	-	-	-	-	-	-	-	-	-	-	-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852	46,836	-	-	-	-	-	-	-	-	-	-	-	194,688
	147,930	46,836	-	-	-	-	-	-	-	-	-	-	-	194,7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60	-	-	-	-	-	-	-	-	-	-	-	-	860
衍生金融工具	-	1,302	-	-	-	-	-	-	-	-	-	-	-	1,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8	-	-	-	-	-	-	-	-	-	-	-	-	1,448
	2,308	1,302	-	-	-	-	-	-	-	-	-	-	-	3,61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5	3	-	-	-	-	-	-	-	-	-	-	-	5,338
其他借款	25,000	-	-	-	-	-	-	-	-	-	-	-	-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	-	-	-	-	-	-	-	-	-	-	-	-	58
	30,393	3	-	-	-	-	-	-	-	-	-	-	-	30,396
流動負債淨值	(28,085)	1,299	-	-	-	-	-	-	-	-	-	-	-	(26,7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845	48,135	-	-	-	-	-	-	-	-	-	-	-	167,9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4,597	(94)	-	-	-	439	-	-	-	-	-	-	-	44,942
資產淨值	75,248	48,229	-	-	-	(439)	-	-	-	-	-	-	-	123,03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22	-	-	-	-	-	-	-	-	-	-	-	-	2,522
儲備	72,726	48,229	-	-	-	(439)	-	-	-	-	-	-	-	120,516
權益總額	75,248	48,229	-	-	-	(439)	-	-	-	-	-	-	-	123,038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報年度／期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倘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6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宣佈，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旗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年結日一致。

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可能與本年度所示之該等數字無法比較。

4.2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6,486,000港元，以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5,385,000港元。同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超過其流動資產，差額達4,782,000港元。上述條件反映存在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疑。儘管上述，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執行措施，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及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融資。除致力控制成本外，本集團亦發掘其他融資渠道，包括與銀行磋商取得銀行融資，令本集團可取得更多資金，滿足其財務資金需求。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獲得本公司主席之貸款，金額達20,000,000港元。本公司主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儘管倘本公司藉任何集資活動(以債務或股本融資形式)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則貸款可被要求提早償還，然而本公司募集之資金不可附設任何條件，在本公司主席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日期之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所募集之資金。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取得更多融資，亦可成功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已檢視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覆蓋由最近期的結算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合。

4.3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期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收購日(本集團有權管控制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附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控股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此外，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已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當本集團擁有不超過50%投票權但可根據實際控制權管控制務及營運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撇銷。

即使導致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不再確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入賬(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4.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於獨立財務報表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若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所投資對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藉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各合資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資方之注資額、合資公司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來自合資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資方按其各自注資額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資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該合營企業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4.6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比例綜合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此合營企業的個別收入和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分別按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相對應的項目以逐一基準合併。倘本集團出售資產予合營企業，則本集團確認其他企業者的應佔損益部份。本集團不予確認其因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而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直至其將有關資產轉讓予獨立方為止。然而，倘交易出現虧損，並有證據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降低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會即時予以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股權，則其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股權內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初次計量作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4.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採用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作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4.9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兼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編製。本集團各實體按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列賬之外幣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記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入。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到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適用)計算：

樓宇	3 ¹ / ₃ %–33 ¹ / ₃ %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	5%–10%
傢俬及設備	20%–33 ¹ / ₃ %
汽車	10%–33 ¹ / ₃ %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任何最初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能透過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在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被確認的任何經出售或報廢的溢利或虧損，是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於可收回金額撇減(附註4.12)。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折舊虧損入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投入使用時重編至合適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4.11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a) 經營權

獨立收購的經營權以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經營權已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經營權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有無限年期之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b)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意一直持有的會所會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軟件許可

軟件許可指購買會計軟件經營權之成本。軟件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13 財務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規定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付運。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財務資產(續)

(b)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其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內計入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中之行政開支中確認。

4.14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分：(i)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根據「轉讓」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4.15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僅因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可靠估計之影響時，方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財務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附帶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客觀牽涉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一項財務資產被收購之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會被分類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外，亦會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4.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適用情況，從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包括最近期市場交易)及估計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取得。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入賬，公平值變動則立刻於收益表確認。

4.1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供日後銷售的在建中或已建地段或壁龕的墓園資產使用權，會分類為存貨，而該等成本指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該等地段或壁龕轉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獨立收購的墓園資產使用權以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墓園資產使用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待旨在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墓地及骨灰龕的開發工程展開後，墓地及骨灰龕應佔墓園資產使用權的相關賬面值，會由非流動資產轉撥至流動資產下的存貨。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存貨(續)

與地段或壁龕的墓園資產使用權無關的存貨，主要為墓園相關的商品，如墓碑及記念石板，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倘屬在建工程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

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地段或壁龕的墓園資產使用權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有關地段或壁龕的建築期預期將超出正常經營週期。

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之短期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並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取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使用不受限制之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4.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20 財務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所有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財務負債(續)

(b) 其後計量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於實際利息法攤銷的過程中，相關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內。

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於報告期間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十二個月的絕對權利。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可換股債券，並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以及按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產生變動之期間確認。

(iii) 不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可換股債券

複式金融工具，如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含持有人可選擇轉換至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因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式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乃初步按不含權益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乃初步按複式金融工具整體公平值及負債部分公平值(包含在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內)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按其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後，複式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以計值。複式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計值。

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於報告期間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十二個月的絕對權利。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某項財務負債下之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負債。

倘某項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借方以重大不同條款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換或修訂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22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目前具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尤其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而有關金額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4.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根據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差生，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其中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以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除非若遞延稅項資產乃與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4.2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4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當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的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僱員所享有的病期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可享花紅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4.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認購權證，以獎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員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在損益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某項市況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會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賬。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最低限度會確認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倘報酬之原有條款獲達成)。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某項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該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而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未能達成非歸屬條件時授出之獎賞。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所有股本結算交易報酬之註銷均作相同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虧損時之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b) 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若本公司收取可辨識的代價看似低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本公司應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已收取可辨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將會收取)未能辨識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即時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符合資格可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現金付款之權利)，將作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本公司股份償付之權利)，將作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實體首先計量債務成份之公平值，其後計量權益成份之公平值，其中已考慮債券持有人必須放棄收取現金之權利，方可收取權益工具。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按公平值列賬，而變動則記入收益表之得益／(虧損)淨值項下。權益成份於初始確認後不作重新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6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且將來極有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償還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作出可靠估計。

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償付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中。

4.2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4.28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以扣除回扣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列值。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扣估計。

(a)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為墓園營運商，可賦予客戶權利，採用墓園內的部份土地進行火化土葬，或作為陵墓或骨灰龕(「安葬權」)。本集團亦出售若干可配合安葬權採用的墓園相關商品。本集團會於(i)本集團已轉讓安葬權及提供商品予客戶；(ii)客人承認已接收安葬權及相關商品；及(iii)可合理確定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後，確認安葬權及相關商品的銷售。

(b)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本集團於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火化、殯儀安排及殯儀服務。服務銷售收入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c)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基地的管理服務收入按安排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當中會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4.30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涉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會計入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4.31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入賬作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賬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4.3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某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之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亦為與該等結餘有關的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虧損會因定息借貸賬面值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8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倘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部分現金已存入已上市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並無紓減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價格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資本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資金、其他借貸及於公開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正執行措施，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及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融資。除致力控制成本外，本集團亦發掘其他融資渠道，包括與銀行磋商取得銀行融資，令本集團可取得更多資金，滿足其財務資金需求。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獲得本公司主席之貸款，金額達20,000,000港元。本公司主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儘管倘本公司藉任何集資活動(以債務或股本融資形式)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則貸款可被要求提早償還，然而本公司募集之資金不可附設任何條件，在本公司主席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日期之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所募集之資金。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取得更多融資，亦可成功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已檢視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覆蓋由最近期的結算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三個月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867	—	—	—	867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229	—	—	—	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06	—	446	903	16,255
應付合資企業股東款項	5,063	—	—	—	5,063
其他借貸	—	1,229	8,600	5,939	15,768
可換股債券	—	—	147,924	—	147,924
應付利息	—	300	3,859	—	4,159
	22,065	1,529	160,829	6,842	191,265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三個月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502	-	-	-	50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222	-	-	-	1,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2	-	418	1,019	7,859
應付合資企業股東款項	5,063	-	-	-	5,063
其他借貸	-	1,222	7,332	7,383	15,937
可換股債券	-	30,750	117,174	-	147,924
應付利息	-	2,159	825	-	2,984
	13,209	34,131	125,749	8,402	181,491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24,057	43,906
非流動負債	195,439	163,839
總負債	219,496	207,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539	137,671
資產負債比率	1.49	1.51

5.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層級1： 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層級2： 除層級1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

層級3：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可換股債券(為金融工具之一種)是根據層級3之公平值計量準則釐定其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之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3工具之變動：

	按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計量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6,131)	2,461	(73,670)
對銷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2)產生 之虧損	-	(853)	(85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及虧損	(9,433)	163	(9,270)
年終結餘	(85,564)	1,771	(83,793)
就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負債計入損益之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9,433)	163	(9,270)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層級3工具之變動：

	按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計量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831)	1,302	(16,529)
添置	(58,613)	-	(58,61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及虧損	313	1,159	1,472
年終結餘	(76,131)	2,461	(73,670)
就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負債計入損益之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313	1,159	1,472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討論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a) 基園資產使用權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基園資產使用權的可變現淨值，為該等使用權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算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過去產銷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核有關估算。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在估計更改期間的確認。

(c) 購股權／認股權證

對已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之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之股息、購股權／認股權證行使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數目等因素。倘所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將會影響有關購股權於剩餘歸屬期間後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d)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估計技術釐定，包括參考其他幾近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在可行情況下，該等模式之影響從可觀察市場中取得，倘不可行，則需要使用某種度之判斷，以確立公平值。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用之數據或可知悉之市值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量。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本公司需要作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以及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g)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在分辨呆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h)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就本集團透過使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而於將來獲得的經濟利益，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情況下修訂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會撤除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會使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使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開支出現變動。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倘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價技術(包括運用最近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於可能情況下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判斷。

7.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變更其分部資料披露，由按產品及服務方法改為按地區位置方法。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安葬權及墓地相關商品及提供殯儀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

汽車配件貿易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以下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財務收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基園資產使用權、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實體結餘及營運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營運負債，但撇除可換股債券及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136	2,733	16,869
經營虧損	(6,592)	(3,484)	(10,076)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41,832)
融資收入			8,909
融資成本			(4,766)
除稅前虧損			(47,765)
分部資產	392,980	8,501	401,48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3
無形資產			2,7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9
衍生金融工具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3
資產總值			435,168
分部負債	(102,171)	(719)	(102,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28)
應付股東款項			(480)
應付董事款項			(1,972)
可換股債券			(107,626)
負債總額			(219,49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672	194	5,86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34
			7,000
資本開支	28,351	6,376	34,727
未分配資本開支			4,037
			38,764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132	7,132
經營虧損	(2,638)	(2,638)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77,611)
融資收入		295
融資成本		(3,522)
除稅前虧損		(183,476)
分部資產	375,223	375,2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6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
衍生金融工具		2,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20
資產總值		414,503
分部負債	(97,729)	(97,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5)
應付股東款項		(480)
應付董事款項		(1,582)
可換股債券		(104,979)
負債總額		(207,74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88	2,88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01
		3,289
資本開支	3,076	3,076
未分配資本開支		655
		3,731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及配件貿易業務的分部業績，詳情可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7,132	2,678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9,722	4,454
管理服務	15	-
	16,869	7,1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本公司以香港為居駐地。貢獻自香港外界客戶的收入業績為2,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而貢獻自中國內地外界客戶的收入總額為14,1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32,000港元)。

8. 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得益，淨值

本集團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得益，淨值分析如下：

(a)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304	151
雜項收益	592	565
	896	716

8. 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得益，淨值(續)

(b) 其他(虧損)/得益，淨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外匯收益淨額	34	1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270)	1,472
	(9,236)	1,589

附註：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得益為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得益1,159,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為9,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得益313,000港元)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抵免及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基園資產使用權	4,647	1,892
— 殯儀用品	1,572	895
存貨撇減	426	—
基園資產使用權攤銷	4,647	1,89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9,934	12,7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9	1,397
軟件許可攤銷	4	—
核數師酬金	1,450	3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35	629
非僱員之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開支	1,950	3,933
非僱員之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11	2,593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47,83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3,508	2,447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317	11,122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575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開支	1,397	-
退休計劃供款	220	94
	19,934	12,791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於本年度／期間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i)	-	3,435	266	-	14	3,715
郭君雄先生(i)	-	1,722	144	-	14	1,880
	-	5,157	410	-	28	5,5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56	-	-	-	-	156
羅宜敏先生	156	-	-	-	-	156
蕭喜臨先生	156	-	-	-	-	156
	468	-	-	-	-	468
	468	5,157	410	-	28	6,063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經重列)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i)	-	2,160	390	-	9	2,559
郭君雄先生(i)	-	1,230	210	1,193	9	2,642
	-	3,390	600	1,193	18	5,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108	-	-	119	-	227
羅宜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68	-	-	71	-	139
梁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60	-	-	-	-	60
蕭喜臨先生	108	-	-	119	-	227
	344	-	-	309	-	653
	344	3,390	600	1,502	18	5,854

附註：

(i) 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本年度／期間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56	1,805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153	40
退休計劃供款	41	24
	2,550	1,869

屬下列酬金範圍之三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1	-
	3	3

13.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收入及成本呈列在綜合收益表，並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79)	(182)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969)	(667)
— 可換股債券	(3,802)	(2,654)
其他	(154)	(19)
融資成本	(5,004)	(3,522)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238	—
融資成本總額	(4,766)	(3,522)
融資收入：		
— 消除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2)產生之收益	8,485	—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5	295
—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207	—
— 其他	82	—
融資收入總額	8,909	29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143	(3,227)

1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	1,279	504
所得稅抵免	1,279	504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有前期結轉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應課稅溢利)。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居駐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7,765)	(183,476)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5,198)	(2,428)
不可扣稅開支	413	96
其他	(109)	(8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615	1,915
所得稅抵免	(1,279)	(504)

15. 已終止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大地震後，世界經濟環境變得嚴峻，對本集團汽車配件貿易業務的盈利水平構成影響。為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決定終止該業務。

汽車配件貿易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2,969
開支	-	(2,976)
除稅前虧損	-	(7)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期間虧損	-	(7)

汽車配件貿易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316)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出淨額	-	(316)

15.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元為單位)：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	-	-
—攤薄	-	-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藉供股發行505,946,000股新普通股。供股以每股0.1港元作價發售，較現有股份市值折讓。下表所列用作計算往年每股虧損的股份數目已調整以反映折讓價供股，為與本年度比較提供基礎。根據新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前的本公司股價及理論除權價，已採納調整系數1.05。

17. 每股虧損(續)

(a) 基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5,327)	(182,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	(7)
	(45,327)	(182,3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24,767	1,065,827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調整以扣減利息支出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370	2,705	-	641	1,474	2,935	21,125
添置	2,755	327	256	-	356	-	3,6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12	-	-	-	-	612
出售	(730)	-	-	-	(120)	(492)	(1,342)
轉出	(368)	-	-	-	-	-	(368)
匯兌調整	426	-	-	20	3	42	4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3	3,644	256	661	1,713	2,485	24,212
添置	11,386	3,343	17,858	2,171	520	369	35,647
出售	-	(1,770)	-	-	(3)	(537)	(2,310)
匯兌調整	85	-	(3)	3	-	6	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24	5,217	18,111	2,835	2,230	2,323	57,6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73	122	-	244	637	1,539	7,015
期內開支	403	457	-	31	234	272	1,397
出售	(117)	-	-	-	(117)	(479)	(713)
轉出	(222)	-	-	-	-	-	(222)
匯兌調整	137	-	-	8	3	30	1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4	579	-	283	757	1,362	7,655
本年度開支	717	727	-	84	395	426	2,349
出售	-	(576)	-	-	-	(499)	(1,075)
匯兌調整	26	-	-	2	-	3	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7	730	-	369	1,152	1,292	8,9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7	4,487	18,111	2,466	1,078	1,031	48,6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9	3,065	256	378	956	1,123	16,55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897	2,583	-	397	837	1,396	14,110

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租賃期75年之租約	3,682	-

1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軟件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列	126,807	-	-	-	126,807
先前年度調整：					
發行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票據2.2之 公平值計量(附註3(a)(i))	46,836	-	-	-	46,836
確認及計算與EIH收購有關的可識別 無形資產(附註3(a)(ii))	(157,992)	5,191	-	-	(152,801)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的可識別 無形資產(附註3(b)(i))	(9,125)	9,739	-	-	61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526	14,930	-	-	21,456
添置	-	-	-	37	37
收購附屬公司	396	-	-	-	396
匯兌調整	200	458	-	-	6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122	15,388	-	37	22,54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列	127,203	-	-	37	127,240
先前年度調整：					
發行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票據2.2之 公平值計量(附註3(a)(i))	46,836	-	-	-	46,836
確認及計算與EIH收購有關的可識別 無形資產(附註3(a)(ii))	(157,792)	5,351	-	-	(152,441)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的可識別 無形資產(附註3(b)(i))	(9,125)	10,037	-	-	91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122	15,388	-	37	22,547
添置	-	-	2,900	6	2,906
收購附屬公司	429	-	-	-	429
匯兌調整	40	86	-	-	1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1	15,474	2,900	43	26,008

19. 無形資產(續)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軟件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減值支出	(429)	-	(200)	-	(629)
本年度支出	-	-	-	(4)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	-	(200)	(4)	(6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2	15,474	2,700	39	25,3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122	15,388	-	37	22,54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526	14,930	-	-	21,456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指基園經營及殯儀服務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報告期內，除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支出429,000港元外，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涵蓋商譽之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支出來自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其並無確切之未來營運計劃，亦無計劃綜合至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內。

商譽大部分撥往基園業務。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低者釐定。有關計算方法採用據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或更長期間(視乎相關資產性質而定)的財政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估計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有關數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長期增長率	3.0%	8.0%
貼現率	15.4%	10.0%

20. 墓園資產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列	-
先前年度調整：	
確認及計算與EIH收購有關的可識別無形資產(附註3(a)(ii))	218,40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18,408
匯兌調整，經重列	6,7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25,11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列	-
先前年度調整：	
確認及計算與EIH收購有關的可識別無形資產(附註3(a)(ii))	225,11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25,115
轉撥至存貨	(13,635)
匯兌調整	1,2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25,11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18,408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8	78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料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在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附屬公司償還。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登記及經營業務之 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Reliance Death Care Services Incorporation(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Station Limited(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Creation」)(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豫興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億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age Death Care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7港元	100	100	經營殯葬服務
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外資企業	人民幣 10,500,000元	100	100	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
畢節敬信陵園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外資企業	人民幣 33,333,330元	60	60	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

附註：

(i)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期間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2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38,337	241,243	231,739
流動資產	69,734	62,498	63,675
流動負債	(18,459)	(10,186)	(7,098)
非流動負債	(87,708)	(89,101)	(87,321)
資產淨值	201,904	204,454	200,99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開支：			
收益	7,147	3,210	3,281
開支	(12,582)	(6,284)	(3,1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75	504	269
除稅後(虧損)／溢利	(3,760)	(2,570)	353

2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成立、登記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溢利分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	%		
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J」)(i)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ii)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全資外資企業	90	90	75	75	經營墓園及 殯儀業務

附註：

- (i) Grand Creation直接持有股份
- (ii) EIHJ直接持有股份

23.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正常營運周期內並包括在流動資產項下	80,959	72,134	71,778
金額包含：			
建造成本及墓園相關物品	2,150	2,691	2,434
墓園資產使用權	78,809	69,443	69,344
	80,959	72,134	71,778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72	29,067	1,384
應收票據	7,207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0	344	1,679
貿易按金	-	-	1,248
	35,709	29,411	4,311
減非即期部份：			
就土地使用權訂立之按金	(25,004)	(11,430)	-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之按金	(808)	(16,311)	-
其他	(160)	-	-
	(25,972)	(27,741)	-
即期部份	9,737	1,670	4,311

應收票據為有抵押、按年利率60厘計息及須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全數款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予本集團。

25.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及貸款予非控股權益股東

應收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18,36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為數1,2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6.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2.2產生之衍生工具資產	1,711	2,461	1,302

此項代表發行可換股債券2.2產生之衍生工具資產。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列載之衍生工具資產公平值。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結存	11,545	33,949	691	16,529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港元」)	7,118	8,246	580	634
人民幣(「人民幣」)	3,098	9,797	—	—
美元(「美元」)	1,329	15,906	111	15,8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45	33,949	691	16,529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8.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無息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01	37
31至60日	139	–
61至90日	36	–
91日至1年	304	209
1年以上	187	256
	867	502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64	4,474	7,610	2,499	1,035	2,677
應計利息	2,276	1,323	633	2,242	1,250	633
應付股東款項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應付董事款項(i)	1,972	1,582	1,548	1,972	1,582	1,54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ii)	5,063	5,063	5,063	–	–	–
已收墊款	763	622	1,018	–	–	–
	23,318	13,544	16,352	7,193	4,347	5,338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6)	(1,437)	(1,577)	–	–	–
流動部分	20,732	12,107	14,775	7,193	4,347	5,338

附註：

- (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付合營企業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317	5,818	5,652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47	-	-
	5,964	5,818	5,652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75,941)	(76,212)	(75,167)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711)	(1,162)	(504)
	(76,652)	(77,374)	(75,67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0,688)	(71,556)	(70,019)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列	-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往年調整：	
確認及計算與EIH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a)(ii))	(65,549)
確認經營權利產生之額外攤銷費用(附註3(a)(iii))	271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b)(i))	(4,74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0,019)
計入損益，經重列	504
匯兌調整，經重列	(2,0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1,55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列	-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往年調整：	
確認及計算與EIH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a)(ii))	(67,437)
確認經營權利產生之額外攤銷費用(附註3(a)(iii))	775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b)(i))	(4,89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1,556)
計入損益	1,279
匯兌調整	(4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88)

30. 遞延所得稅(續)

以下為年／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中並無計及同一稅收權區結餘的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列	—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往年調整：	
確認及計算與EIH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a)(ii))	(70,744)
確認經營權利產生之額外攤銷費用(附註3(a)(iii))	271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b)(i))	(5,19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5,671)
計入損益，經重列	504
匯兌調整，經重列	(2,2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7,37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列	—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往年調整：	
確認及計算與EIH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a)(ii))	(72,792)
確認經營權利產生之額外攤銷費用(附註3(a)(iii))	775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 相應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b)(i))	(5,35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7,374)
計入損益，經重列	1,162
匯兌調整，經重列	(4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52)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列	-
關於以下各項之先前年度調整：	
— 確認及計算與EIH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相應稅項影響 (附註3(a)(ii))	5,195
— 確認及計算與萬福收購有關之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相應遞延稅 項影響(附註3(b)(i))	45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652
匯兌調整，經重列	1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818
計入損益，經重列	117
匯兌調整，經重列	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4

倘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並未就來自香港的虧損247,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94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0,7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1,000港元)。

31. 其他借貸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i)	15,768	15,937
減：非即期部分	(14,539)	(14,715)
即期部分	1,229	1,222

31. 其他借貸(續)

- (i) 於本集團收購EIHI的50%權益前，獨立第三方向EIHI提供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7,436,000元(相當於43,59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不計息，由EIHI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擔保，以及每年分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悉數償還。該金額初步按公平值約29,287,000港元確認，採用按實際利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5.94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於本集團收購EIHI的50%權益後，EIHI獲提供條款相同的額外貸款人民幣2,220,000元(相當於2,590,000港元)。該筆貸款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為1,476,000港元，採用按實際利率(二零一一年為6.4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載列，並其後分別以實際利率5.94厘及6.4厘以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應償還借貸如下：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29	1,222
一年至兩年	1,843	1,222
兩年至五年	6,757	6,110
五年內悉數償還	9,829	8,554
超過五年後償還	5,939	7,383
	15,768	15,937

3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年年底後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按0.04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反攤薄調整影響而調整為0.048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0.039港元。倘可換股債券1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面值贖回。每年將支付利息直至到期日。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Forrex (Holding) Inc(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股東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之董事)發行本金總額分別36,900,000港元及30,75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可就不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0厘及3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到期日後每年支付。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可分別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內按0.123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2.2已悉數按經調整轉換價1.23港元，轉換為30,000,000股普通股，再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反攤薄調整而調整為0.236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2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乃由於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預期本集團將因整體增值而產生的理想回報所致。另外，轉換價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進一步調整至0.193港元。可換股債券2.2包括提早贖回選擇權，供本公司隨時按面值(加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債券。此項已作為金融衍生工具資產獨立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2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修訂作為對銷原有可換股債券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入賬。原有可換股債券與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差額9,337,000港元被納入損益。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AXA Direct Asia II, L.P.(「AXA」)發行本金額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並不計息。可換股債券3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按0.787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因分股影響而調整為0.197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0.161港元。可換股債券3提供提早贖回權予AXA，以按面值贖回債券，而其他可換股債券則以現金贖回。

32.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可換股債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的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呈列。年／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3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面值	20,000	—	20,00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c))	17,200	—	17,2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經重列	37,200	—	37,200
權益部分，經重列	(21,789)	—	(21,789)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15,411	—	15,41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420	—	2,42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17,831	—	17,83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面值	—	97,174	97,174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d))	—	147,839	147,839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公平值，經重列	—	245,013	245,013
權益部分，經重列	—	(186,400)	(186,400)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	58,613	58,61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92	(1,005)	(3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18,523	57,608	76,13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原列	17,817	56,105	73,922
過往年度調整	706	1,503	2,20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18,523	57,608	76,1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67	9,166	9,4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8,790	66,774	85,564

32.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可換股債券

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年／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2.1	可換股債券2.2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i)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面值	36,900	30,750	67,65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a)(i)及附註3(c))	25,586	21,250	46,836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經重列	62,486	52,000	114,486
權益部分，經重列	(28,884)	(28,609)	(57,493)
發行可換股債券2.2產生之衍生工具資產	-	2,761	2,761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33,602	26,152	59,754
利息開支，經重列	1,448	1,361	2,809
應計利息，經重列	-	(402)	(402)
行使換股權	(35,050)	-	(35,05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	27,111	27,111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	-	-
利息開支，經重列	-	2,429	2,429
應計利息，經重列	-	(692)	(6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	28,848	28,84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原列	-	28,910	28,910
過往年度調整	-	(62)	(6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重列	-	28,848	28,848
利息開支	-	3,502	3,502
應計利息	-	(951)	(951)
對銷可換股債券2.2產生的收益	-	(9,337)	(9,3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22,062	22,062

32.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2.2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負債部分按13.4%之年度實際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份，當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並按公平值列賬。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無換股期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0	8,0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	-	-	6,000,000	-	-	60,000
分股	(ii)	-	24,000,000	-	-	-	-
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025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5港元及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0	32,000,000	8,000,000	80,000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11,892	252,183	220,731	2,530	2,522	2,207
分股	(ii)	-	758,919	-	-	-	-
獲行使之購股權	(iii)	-	790	1,452	-	8	15
轉換可換股債券2.1		-	-	30,000	-	-	3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iv)	505,946	-	-	1,265	-	-
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0025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5港元及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1,517,838	1,011,892	252,183	3,795	2,530	2,522

33.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已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完成，認購價為每股供股0.10港元。合共發行505,945,998股供股股份，為本公司帶來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50,595,000港元並產生發行成本521,000港元。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32所載，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公平值均顯著高過本金額，以及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於發出日期採用貼現模式估算，並採以下假設：

- (a) 無風險利率1.89%至1.96%；
- (b) 波幅43.6%至49.2%；
- (c) 貼現率13.3%至15.6%；及
- (d) 股息回報—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17,200,000港元及147,839,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貢獻或預期有貢獻)，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自有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本公司股份。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較高價格(可按本文規定予以調整)授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董事、顧問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①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②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調整 及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11,173,469	-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9	-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羅宜敏先生	446,938	-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670,408	-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31,732,651	-	-	-	31,732,651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①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②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調整 及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類別2：顧問/僱員								
僱員	12,737,755	-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3,575,510	-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顧問	5,184,489	-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447港元
合計	55,165,650	-	-	-	55,165,650			
各類別合計	86,898,301	-	-	-	86,898,30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02港元	-	-	-	0.402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每股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如上。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各董事、顧問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8,800,000	-	-	-	8,8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00港元
郭君雄先生	320,000	-	-	-	32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3,400,000	-	(2,400,000)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1,280,000	-	-	-	1,28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88港元
	3,800,000	-	-	-	3,8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533港元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陳偉民先生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180,000	-	(180,000)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羅宜敏先生(於 二零一一年七月 十二日委任)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0.438港元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蕭喜臨先生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84港元
梁志剛先生(於 二零一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退任)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825港元
	180,000	-	(180,000)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18,360,000	13,000,000	(2,760,000)	(200,000)	28,400,000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2：顧問/僱員								
僱員	11,800,000	-	(400,000)	-	11,4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213港元
僱員	8,600,000	-	-	-	8,6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73港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535港元
僱員	10,000,000	-	-	(4,800,000)	5,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533港元
顧問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700港元
顧問	4,640,000	-	-	-	4,64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88港元
顧問	1,132,000	-	-	-	1,132,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95港元
顧問	8,800,000	-	-	-	8,8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0.500港元
顧問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0.438港元
合計	54,572,000	10,000,000	(400,000)	(14,800,000)	49,372,000			
所有類別合計	72,932,000	23,000,000	(3,160,000)	(15,000,000)	77,77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76港元	0.354港元	0.213港元	0.474港元	0.451港元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 (a) 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期滿息率，其年期與購股權預計年期相符；
- (b) 股價之預期波幅－由彭博提供同一業界內的公司股份收市價過往3.5年之波幅；
- (c) 預期購股權年期－4.5至5年；
- (d) 股息收益率－無；及
- (e)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所差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3,160,000份購股權引致發行3,1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股本7,900港元及股份溢價665,18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年度在損益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168,000港元，經重列)，對應數額已作為進項計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有86,898,301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若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會導致發行額外86,898,301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217,246港元額外股本和34,701,582港元股份溢價。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代理人」)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聘代理人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及與殯葬管理業務相關之其他服務。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按行使價每股2.0港元發行10,8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股份分拆，認股權證數目調整至43,200,000股及行使價相應調整至每股0.5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行使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333港元。認股權證期間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日期起生效，為期五年。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c) 認股權證(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馬品茜女士(「馬女士」)訂立僱傭協議(「僱傭協議」)，聘請馬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總監。根據僱傭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按行使價每股0.275港元發行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行使價調整至0.184港元。認股權證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日期起生效，為期五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位顧問及一位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變動披露如下：

姓名	認股權證數目 ⁽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ⁱ⁾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調整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64,811,682	-	-	64,811,68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333港元
馬品茜女士	-	44,928,005	-	44,928,005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0.184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每股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如上。

下表披露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

姓名	認股權證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	43,200,000	-	43,2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500港元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c) 認股權證(續)

作為代理人將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i)於服務期限內每月向代理人支付固定酬金，服務期限可由本公司或代理於發出書面通知一個月後終止；及(ii)向代理人發行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股份期間，該等認股權證股份通過以下方式分階段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於認股權證股份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後滿六個月之日前，不得行使超過已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總數之25%；
- (b) 於認股權證股份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前，不得行使超過已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總數之50%；及
- (c) 於認股權證股份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後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不得行使超過已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總數之75%；

根據僱傭協議，馬女士以提供服務作為代價，本公司須向馬女士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股權證期間，認股權證股份按以下方式分階段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倘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豫興有限公司(「豫興」)按其唯一全權酌情信納，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銷售目標5,000,000港元(非按市場表現狀況)，及滿意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馬女士可行使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b) 倘豫興按其唯一全權酌情信納，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銷售目標10,000,000港元(非按市場表現狀況)，及滿意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馬女士可行使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
- (c) 倘豫興按其唯一全權酌情信納，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銷售目標15,000,000港元(非按市場表現狀況)，及滿意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表現，馬女士可行使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年/期內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 (a) 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期滿息率，其年期與認股權證股份預計年期相符；
- (b) 股價之預期波幅－由彭博提供同一業界內的公司股份收市價過往3.5年之波幅；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c) 認股權證(續)

- (c) 預期認股權證年期—2至4年；
- (d) 股息收益率—無；及
- (e)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發行購股權股份之其他特性。

計算認股權證股份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認股權證股份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9,739,687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尚未行使。再者，年內有3,347,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開支在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933,000港元，經重列)對應數額已作為進項計入認股權證股份儲備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09,739,687股未行使認股權證股份，若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會導致發行額外109,739,687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274,239港元額外股本和29,574,694港元股份溢價。

35. 儲備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儲備款項及其變動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第39頁至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安排實繳盈餘賬，以按下述方式處理有關款項：(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59,873,000港元全數註銷，並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額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以消除或對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35. 儲備(續)

(b)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需計提法定儲備。誠如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法定儲備按除稅後純利之10%撥付。在總金額超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後，法定儲備便不再計提。所有法定儲備均作特定用途，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列	42,248	31,713	8,814	-	7,446	(17,495)	72,726
有關下列各項之過往年度調整：							
發行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 之公平值計量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2.1的相關調整(附註3(a)(i))	25,547	-	-	-	24,193	(1,511)	48,229
可換股債券1之確認及 公平值計量(附註3(c))	-	-	21,789	-	(3,030)	(19,198)	(439)
認股權證股份及購股權開支之 公平值計量及攤銷(附註3(j))	-	-	764	-	-	(764)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7,795	31,713	31,367	-	28,609	(38,968)	120,516
本期間虧損	-	-	-	-	-	(166,705)	(166,70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86,400)	-	-	-	186,400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3,933	-	-	3,933
購股權失效	-	-	(272)	-	-	272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168	-	-	-	4,168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73	-	(309)	-	-	-	6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8,768	31,713	221,354	3,933	28,609	(205,401)	148,976

35.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本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列 有關下列各項之過往年度調整：	43,221	31,713	9,961	2,041	52,623	(37,730)	101,829
發行可換股債券2.1及 可換股債券2.2之 公平值計量及 轉換可轉換債券2.1 之相關調整(附註3(a)(i))	25,547	-	-	-	24,193	(384)	49,356
可換股債券1之確認及 公平值計量(附註3(c))	-	-	21,789	-	(3,030)	(19,465)	(706)
可換股債券3之確認及 公平值計量(附註3(d))	-	-	186,400	-	(45,177)	(142,726)	(1,503)
認股權證股份及購股權開支之 公平值計量及攤銷(附註3(j))	-	-	3,204	1,892	-	(5,096)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8,768	31,713	221,354	3,933	28,609	(205,401)	148,976
本年度虧損	-	-	-	-	-	(20,680)	(20,680)
供股(i)	48,809	-	-	-	-	-	48,809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安排	-	-	-	3,347	-	-	3,347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11	-	-	-	4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77	31,713	221,765	7,280	28,609	(226,081)	180,8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為20,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6,705,000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完成，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合共發行505,945,998股供股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50,595,000港元。供股產生521,000港元之發行成本。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1,771,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份(分別為18,790,000港元及66,773,000港元)外，其他金融工具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雙方磋商釐定，租金固定，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918	2,2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2	214
	4,520	2,447

1,350,000港元的承擔金額(二零一一年：1,901,000港元)與一家由一位董事擁有的公司的營運承擔有關。

38.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購買北京一個墓園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有以下何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墓園基建之資本開支	-	3,316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已付董事擁有的公司租金	660	460
收購一名董事之一間附屬公司	10	980
已付董事擁有的公司利息開支	1,234	89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利息	75	-

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按照交易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年度／期間內，本集團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福利	6,063	4,3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02
	6,063	5,8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之餘額及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約18,3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9,000港元)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年末與其他關聯方之餘額及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9。

40. 報告期間之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其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 共同控制EIHI) 已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I股份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承諾為期三年，重續時可對承諾的條款再作檢討。於簽立此承諾後，本集團將有權力監控EIHI的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本集團已將有關交易列作業務合併。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所有必須資料，因此並無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呈列於保證日期有關業務合併之若干披露(例如於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9%計息並須於一年後償還。儘管倘本公司藉任何集資活動(以債務或股本融資形式)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貸款可被要求提早償還，然而本公司募集之資金不可附設任何條件，在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所募集之資金。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16,869	7,132	66,099	49,108	68,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5,327)	(182,386)	(62,090)	(9,840)	(36,136)
資產總值	435,168	414,503	345,399	27,268	193,815
負債總額	(219,496)	(207,745)	(173,639)	(18,049)	(174,775)
資產淨值	215,672	206,758	171,760	9,219	19,040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分別摘錄自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第34及36至37頁載列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不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